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大唐新語 第四章 剛正

韋仁約彈右僕射褚遂良，出為同州刺史。遂良復職，黜仁約為清水令。或慰勉之，仁約對曰：「僕守狂鄙之性，假以雄權，而觸物便發。丈夫當正色之地，必明目張膽，然不能碌碌為保妻子也。」時武侯將軍田仁會與侍御史張仁禕不協，而誣奏之。高宗臨軒問仁禕，仁禕惶懼，應對失次。仁約歷階而進曰：「臣與仁禕連曹，頗知事由。仁禕懦而不能自理。若仁會眩惑聖聽，致仁禕非常之罪，則臣事陛下不盡，臣之恨矣。請專對其狀。」詞辯縱橫，音旨朗暢。高宗深納之，乃釋仁禕。仁約在憲司，於王公卿相未嘗行拜禮，人或勸之，答曰：「鵬鵠鷹鷂，豈眾禽之偶，奈何設拜以狎之？且耳目之官，固當獨立耳。」後為左丞，奏曰：「陛下為官擇人，非其人則闕。今不惜美錦令臣制之，此陛下知臣之深矣，亦微臣盡命之秋。」振舉綱目，朝廷肅然。李義府恃恩放縱，婦人淳于氏有容色，坐繫大理，乃托大理丞畢正義曲斷出之。或有告之者，詔劉仁軌鞠之。義府懼謀泄，斃正義於獄。侍御史王義方將彈之，告其母曰：「奸臣當路，懷祿而曠官，不忠；老母在堂，犯難以危身，不孝。進退惶惑，不知所從。」母曰：「吾聞王陵母殺身以成子之義，汝若事君盡忠，立名千載，吾死不恨焉！」義方乃備法冠，橫玉階彈之。先叱義府令下，三叱乃出，然後跪宣彈文曰：「臣聞春鸚鳴於獻歲，蟋蟀吟於始秋，物有微而應時，士有賤而言忠者。」乃庭劾義府曰：「臣聞誣下罔上，聖主之所宣誅；心狠貌恭，明時之所必罰。是以隱賊掩義，不容唐帝之朝；竊幸乘權，終齒漢皇之劍。中書侍郎李義府，因緣際會，遂階通職。不盡忠竭節，對揚王休；策蹇勵駑，祇奉皇眷。而乃馮附城社，蔽虧日月；托公行私，交遊群小。貪冶容之美，原有罪之淳于；恐漏泄其謀，殞無辜之正義。挾山超海之力，望此猶輕；回天轉地之威，方斯更烈。此而可恕，孰不可容？方當金風屆節，玉露啟途，霜簡與秋典共清，忠臣將鷹鷂並擊。請除君側，少答鴻私，碎首玉階，庶明臣節。」高宗以義方毀辱大臣，言詞不遜，貶萊州司戶。秩滿，於昌樂聚徒教授。母亡，遂不復仕進。總章二年，卒。撰《筆海》□卷。門人何彥先、員半千制師服三年，喪畢而去。

李昭德，則天朝諛佞者必見擢用，有人於洛水中獲白石，有數點赤，詣闕請進。諸宰臣詰之，其人曰：「此石亦心，所以進。」昭德叱之，曰：「洛水中石豈盡反耶！」左右皆失笑。昭德建立東都羅城，及尚書省洛水中橋，人不知其役而功成就。除數兇人，大獄遂罷。以正直庭評，為皇甫文所構，與來俊臣同日棄市。國人歡憾相半，哀昭德而快俊臣也。

魏元忠以摧辱二張，反為所構，雲結少年，欲奉太子。則天大怒，下獄勘之。易之引張說為證，召大臣，令元忠與易之、說等定是非。說佯氣逼不應。元忠懼，謂說曰：「張說與易之共羅織魏元忠耶！」說叱曰：「魏元忠為宰相，而有委巷小兒羅織之言，豈大臣所謂？」則天又令說言元忠不軌狀，說曰：「臣不聞也。」易之遽曰：「張說與元忠同逆。」則天問其故，易之曰：「說往時謂元忠居伊周之地。臣以伊尹放太甲，周公攝成王之位，此其狀也。」說奏曰：「易之、昌宗大無知，所言伊周，徒聞其語耳，詎知伊周為臣之本末。元忠初加拜命，授紫綬，臣以郎官拜賀。元忠曰：『無尺寸功而居重任，不勝畏懼。』臣曰：『公當伊周之任，何愧三品。』然伊周歷代書為忠臣，陛下不遣臣學伊周，使臣將何所學？」說又曰：「易之以臣宗室，故托為黨。然附易之有臺輔之望，附元忠有族滅之勢。臣不敢面欺，亦懼元忠冤魂耳。」遂焚香為誓。元忠免死，流放嶺南。

張易之、昌宗方貴寵用事，潛相者言其當王，險薄者多附會之。長安末，右衛西街有榜云：「易之兄弟、長孫汲、裴安立等謀反。」宋璟時為御史中丞，奏請審理其狀。則天曰：「易之已有奏聞，不可加罪。」璟曰：「易之為飛書所逼，窮而自陳。且謀反、大逆，法無容免，請勒就臺勘當，以明國法。易之等久蒙驅使，分外承恩，臣言發禍從，即入鼎鑊。然義激於心，雖死不恨。」則天不悅。內史楊再思遽宣敕命，令璟出，璟曰：「天顏咫尺，親奉德音，不煩宰臣。擅宣王命。」左拾遺李邕歷階而進曰：「宋璟所奏，事關社稷，望陛下可其所奏。」則天意若解，乃傳命令易之就臺推問。斯須，特赦原之，仍遣易之、昌宗就璟辭謝。拒而不見，令使者謂之曰：「公事當公言之，私見即法有私也。」璟謂左右：「恨不先打豎子腦破，而令混亂國經，吾負此恨。」時朝列呼易之、昌宗為五郎、六郎，璟獨以官呼之。天官侍郎鄭杲謂璟曰：「中丞奈何喚五郎為卿。」璟曰：「鄭杲何庸之甚，若以官秩，正當卿號；若以親故，當為張五郎、六郎矣。足下非張氏家僮，號五郎、六郎何也！」杲大慚而退。

宋璟，則天朝以頻論得失，內不能容，而憚其公正，乃敕璟往揚州推按。奏曰：「臣以不才，叨居憲府，按州縣乃監察御史事耳。今非意差臣，不識其所由，請不奉制。」無何，復令按幽州都督屈突仲翔。璟復奏曰：「御史中丞，非軍國大事不當出使。且仲翔所犯，賊污耳。今高品有侍御史，卑品有監察御史，今敕臣，恐非陛下之意，當有危臣，請不奉制。」月餘，優詔令副李嶠使蜀。嶠喜，召璟曰：「叨奉渥恩，與公同謝。」璟曰：「恩制示禮數，不以禮遣璟，璟不當行，謹不謝。」乃上言曰：「臣以憲司，位居獨坐。今隴蜀無變，不測聖意，令臣副嶠，何也？恐乖朝廷故事，請不奉制。」易之等冀璟出使，當別以事誅之。既不果，伺璟家有婚禮，將刺殺之。有密以告者，璟乘事舍於他所，乃免。易之尋伏誅。

薛懷義承寵遇，則天俾之改姓，云是駙馬薛紹再從叔。或俗人號為「薛師」，猖狂恃勢，多度膂力者為僧，潛圖不軌。殿中侍御史周矩奏請按之。則天曰：「不可。」矩固請，則天曰：「卿去矣，朕即遣來。」矩至臺，薛師亦至，踏階下馬，但坦腹於牀。將按之，薛師躍馬而去，遽以聞則天。則天曰：「此道人患風，不須苦問。所度僧，任卿窮按其事。」諸僧流遠惡州。矩後竟為薛師之所構，下獄死。

則天朝，契丹寇河北，武懿宗將兵討之，畏懦不進。比賊退散後，乃奏滄瀛等州誑誤者數百家。左拾遺王永禮廷折之曰：「素無良吏教習，城池又不完固，遇賊畏懼，苟從之以求生，豈其素有背叛之心耶？懿宗擁兵數萬，聞賊輒退走，失城邑，罪當誅戮。今乃移禍草澤誑誤之人以自解，豈為臣之道。請斬懿宗，以謝河北百姓。」懿宗惶懼。諸誑誤者悉免。

中宗朝，鄭普思承恩寵而潛圖不軌。蘇瑰奏請按之，以司直范獻忠為判官。環奏收普思。普思妻得倖於韋庶人，持敕於御前對。中宗屢抑瑰而理普思，應對頗不中。獻忠歷階而進曰：「臣請先斬蘇瑰。」中宗問其故，對曰：「蘇瑰，國之大臣，荷榮貴久矣，不能先斬逆賊，而後聞。今使其眩惑天聽，搖動刑柄，而普思反狀昭露，陛下為其申理，此其反者不死。今聖躬萬福，豈有天耶？臣請死，終不能事普思。」獄乃定，朝廷咸壯之。

中宗返纒月餘，而武三思居中用事，皇后韋氏頗干朝政，如則天故事。桓彥範奏曰：「伏見陛下每臨朝聽政，皇后必施帷幔，坐於殿上，參聞政事。愚臣歷選列辟，詳求往代帝王有與婦人謀及政事者，無不破國亡家，傾朝繼路。以陰干陽，違天也；以婦凌夫，違人也。違天不祥，違人不義。《書》稱『牝雞之晨，唯家之索』。《易》曰『無攸遂，在中饋』。言婦人不得干政也。伏願陛下覽古人之言，以蒼生為念，不宜令皇后往正殿干外朝，專在中宮，幸修陰教，則坤儀式敘，鼎命惟新矣。」疏奏不納。又有故僧惠範、山人鄭普思、葉靜能等，並挾左道，出入宮禁。彥範等切諫，並不從。後彥範等反及禍。

桓彥範等，既匡復帝室，勳烈冠古，武三思害其公忠，將誣以不軌誅之。大理丞李朝隱請聞明狀。卿裴譚附會三思，異朝隱判，竟坐誅。譚遷刑部尚書，侍御史李祥彈之曰：「異李朝隱一判，破桓敬等五家。附會三思，狀驗斯在，天下聞者，莫不寒心。刑部尚書，從此而得。」略無迴避，朝廷壯之。祥解褐監亭尉，因校考為錄事參軍所擠排。祥趨入，謂刺史曰：「錄事恃糾曹之權，祥當要居之地，為其妄褒貶耳。使祥秉筆，頗亦有詞。」刺史曰：「公試論錄事狀。」遂授筆曰：「怯斷大案，好勾小稽。隱自不清，疑他總濁。階前兩競，鬥困方休。獄裡囚徒，非赦不出。」天下以為譚笑之最矣。

宗楚客與弟晉卿及紀處訥等恃權勢，朝野岳牧除拜多出其門。百寮惕懼，莫敢言者。監察御史崔琬不平之，乃具法冠，陳其罪狀，請收案問。中宗不許。明日，又進密狀，乃降敕曰：「卿列霜簡，忠在觸邪，遂能不懼權豪，便有彈射。眷言稱職，深領乃誠。然楚客等大臣，須存禮度。朕識卿姓名，知卿鯁直，但守至公，勿有迴避。」自此朝廷相謂曰：「仁者必有勇，其崔公之謂

歟！」累遷刑部郎中。琬兄璆，以孝友稱，歷刑部員外、揚州司馬。丁母憂，晝夜哀號，水漿不於口。不勝喪而卒。

陸大同為雍州司田，時安樂公主、韋溫等侵百姓田業，大同盡斷還之。長吏懼勢，謀出大同。會將有事南郊，時已□月，長吏乃舉牒令大同巡縣勸田疇，冀他判司搖動其按也。大同判云：「南郊有事，北陸已寒；丁不在田，人皆入室。此時勸課，切恐煩勞。」長吏益不悅，乃奏大同為河東令，尋復為雍州司田。長吏新興王晉，附會太平公主，故多阿黨。大同終不從。因謂大同曰：「雍州判佐，不是公官，公何為不別求好官？」大同曰：「某無身材，但守公直，素無廊廟之望，唯以雍州判佐為好官。」晉不能屈。大同闔門雍睦，四從同居。法言即大同伯祖也。

李令質為萬年令，有富人同行盜，繫而按之。駙馬韋擢策馬入縣救盜者，令質不從。擢乃譖之於中宗。中宗怒，臨軒召見，舉朝為之恐懼。令質奏曰：「臣必以韋擢與盜非親非故，故當以貨求耳。臣豈不懼擢之勢，但申陛下法，死無所恨。」中宗怒解，乃釋之。朝列賀之，曰：「設以獲譴，流於嶺南，亦為幸也。」